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负责进行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进行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置，实施免疫预防、消毒、杀虫和除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监测慢性非传染性致病危险因素；筛查高危人群；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贮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报告与预警，现场规范处置突发事件，开展突发事件评估。

（三）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建立完善区公共卫生信息网络，开展疾病监测，组织实施疫情直报，保证信息安全和信息质量，维护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运行。

（四）实施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开展职业、放射、环境、食品、食源性疾病等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控制工作；参与职业危害、环境污染和中毒事故的现场处置，配合上

级开展放射事故和核污染的现场处置。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报告；实施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措施。

（五）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按照相关标准和规程，开展微生物、寄生虫和食品、水、职业场所常见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应用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六）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设计具体的健康教育调查和工作方案，制作适合实际需求的健康教育材料，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对辖区的健康教育活动进行效果评估。

（七）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拟订工作计划，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指导基层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适当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的应用性研究，应用适宜技术。

（八）完成上级部门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一）综合科。负责单位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人事、工资等工作；承担固定资产、财务管理、经费预算编制和财务决算编报审核工作；负责中心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和社会舆情的监测；负责中心科研、继续医学教育、业务人才培养管理工作；

负责疾控中心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接访工作。（二）疾病控制科。负责拟定和落实全区急性传染病以及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规范、计划、方案等；负责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网络直报管理工作，收集、分析、评价、报告并及时反馈监测信息，开展预警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组织、指导全区传染病重大疫情、暴发疫情、不明原因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病人的健康管理及其效果评价等。负责全区一、二类疫苗需求计划制订和配送、实施免疫接种的监测与评价，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全区储存运转疫苗所使用的冷库、冷柜、冷藏车、冰排等冷链系统的计划制订、使用检查、评估等。（三）慢病健教科。拟定和落实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规范、计划、方案等；开展慢性病及其流行（危害、行为等）因素的监测和网络直报工作，收集、分析、评价、报告并及时反馈监测信息，开展预警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组织、指导全区慢性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干预、慢性病人的健康管理及其效果评价；开展技术（管理）应用性研究，推广适宜技术，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开展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有关慢性病的技术指导、培训、检查、考核和评价。拟定和落实全区急、慢性传染病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规范、计划、方案等；组织开展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医疗卫生机构控烟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图文、声像作品的设计、制作、分发工作；协调开展

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有关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培训、检查、考核和评价。（四）综合卫生科。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事故与突发环境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技术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环境与健康监测、营养监测与营养宣教工作；负责开展学校卫生监测、学生常见疾病与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学校卫生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及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负责病媒生物监测控制及预警预报；承担辖区内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的消毒质量监测和指导工作；负责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消杀处置工作；参与各项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五）职业卫生科。开展职业、放射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控制工作；参与职业危害、环境污染和中毒事故的现场处置，配合上级开展放射事故和核污染的现场处置；负责职业病防治管理、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企业健康促进与宣传工作。（六）检验科。负责全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检测工作；参加国家、省、市级盲样考核、外部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的比对工作，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开展食品污染物检测、食源性疾病检测，完善食品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负责全区地方病检测、传染病检测任务；完善扩大艾滋病性病检测区域网络建设；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七）质量管理科。协助建立完善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维护、修订体系文件，协助落实体系运行、质量保证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跟踪、实施内部质控和能力验证、做好

合同评审、规范样品检测流程，及时出具各类检测报告，并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仪器设备检定、维护及台账管理；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管理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转型布局新冠感染监测工作。通过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监测、哨点医院监测、重点机构监测、血清学监测、病毒变异监测等方式，及时动态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以及对传播力、致病力、免疫逃逸能力及检测试剂敏感性的影响，掌握我区新冠病毒感染发生发展情况，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2. 多措并举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定标准，继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二是有序推进 18 岁以上人群的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做到“应加强尽加强”；三是按照省市要求新增两种新冠疫苗（丽珠 CHO、康希诺吸入），按要求推进和指导接种点改造并对其开展巡回督导，确保安全接种。

3. 全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一是科学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常态化专业人员招录机制，不断充实壮大疾控队伍，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在编人员达到 50 人。针对自身的实际需要，招录卫生管理、临床医学类专业人员，合理配置专

业及中高级职称比例，通过人才绿色通道，加快对高素质人才引进，全面提升疾控的整体能力和水平。二是着力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制定三年疾控人才培养计划，选中苗子、挑好骨干，多渠道、多途径加大培养力度，通过政策支持、搭建平台、业务培训、关怀激励等方式，快速提升疾控专业队伍能力，构建合理的老、中、青管理人才梯队，实现人才培养的加速度。三是高质量开展实验室能力建设。发挥实验室一锤定音的作用，在通过省级对实验室资质复评审的情况下，维持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主管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开展流感病毒、手足口病毒、诺如病毒的实验室检测。健全生物安全制度，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4. 紧抓机遇打造疾控新品牌。疾控中心在 9 月底搬迁至公卫大楼，入驻公卫大楼 7、8、9 三个楼层。以此次搬迁为契机，打造全新疾控品牌，树立新形象，迈向新征程，蹄疾步稳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为天宁发展贡献疾控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61.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5.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34.98	本年支出合计	2,634.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34.98	支出总计	2,634.9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34.98	2,634.98	634.98				2,000.00										
027003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	2,634.98	2,634.98	634.98				2,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34.98	634.98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1	8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1	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09	361.09	2,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37.41	337.41	2,0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7.41	337.41	2,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	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8	18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8	18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5	58.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63	126.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4.98	一、本年支出	63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1.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5.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4.98	支出总计	634.9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98	634.98	608.01	2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1	88.81	8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1	88.81	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3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09	361.09	334.12	26.97	
21004	公共卫生	337.41	337.41	310.44	26.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7.41	337.41	310.44	2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	8.47	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5	58.45	58.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63	126.63	126.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98	608.01	2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9	573.19	
30101	基本工资	126.67	126.67	
30102	津贴补贴	237.97	237.97	
30107	绩效工资	70.41	7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4	3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7	1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1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	8.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5	5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		26.97
30201	办公费	7.44		7.44
30211	差旅费	14.88		14.88
30228	工会经费	4.65		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34.82	
30305	生活补助	32.80	3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98	634.98	608.01	2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1	88.81	8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1	88.81	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3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09	361.09	334.12	26.97	
21004	公共卫生	337.41	337.41	310.44	26.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7.41	337.41	310.44	2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	8.47	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8	185.08	18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5	58.45	58.45		
2210202	租房补贴	126.63	126.63	126.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98	608.01	2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9	573.19	
30101	基本工资	126.67	126.67	
30102	津贴补贴	237.97	237.97	
30107	绩效工资	70.41	7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4	3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7	1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1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	8.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5	5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		26.97
30201	办公费	7.44		7.44
30211	差旅费	14.88		14.88
30228	工会经费	4.65		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34.82	
30305	生活补助	32.80	3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197.4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34.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34.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5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3.65 万元，增长 532.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加大了资金投入，同时手撕票取消，采取电子收费，所以预算提高。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34.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34.9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8.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2 万元，增长 19.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61.0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以及疫病防控方面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0.4 万元，增长 274.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经常性项目的开支在卫健局做大预算，等具体经费后下达才做经常性项目开支，2023 年做了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5.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34.9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34.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4.98 万元，占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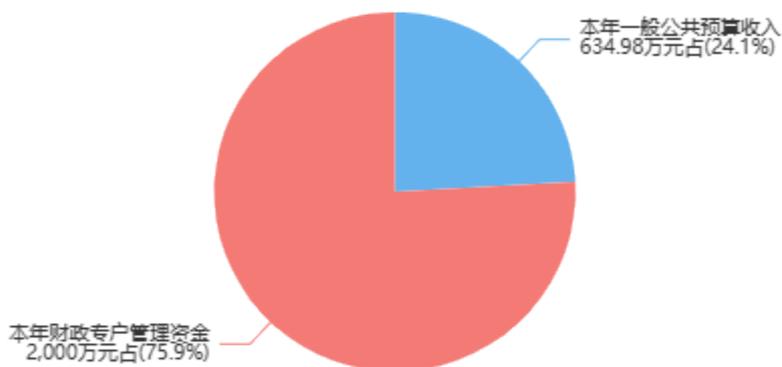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0 万元，占 75.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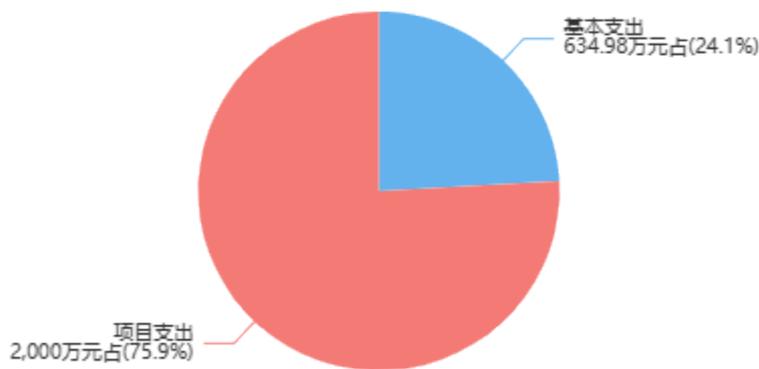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34.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4.98 万元，占 24.1%；

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 7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5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 万元，增长 28.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28.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3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63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1 万元，增长 40.8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4.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5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聘 9 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4.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34.98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0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